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深圳市亚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肥东县众兴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5ADDFN00074）采购中，经评定，被确定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（人民币）：每年陆拾伍万捌仟零玖拾伍元柒角柒分（658095.77元/年）。

请你单位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

（签章）

2025年06月06日

附则：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上传合同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至电子服务系统，完成合同公开程序。

政府采购合同签订、公开提示函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、公开工作，维护政府采购工作的严肃性，现就合同相关工作提醒提示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订

1.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时提交。

2. 采购人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须严格按照**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**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3. 须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合同签订。（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附件中日期为准，合同附件中无日期视为公告超期；合同公告中签订日期与合同附件中签订日期不一致的，视为公告超期。合同签章时必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，若法定代表人未采集电子签章应在法定代表人处编辑法人姓名。）

二、合同公开

政府采购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**2个工作日内**，完成合同公开工作。（采购人打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<http://ggzy.hefei.gov.cn/>，插入CA锁登录，找到项目信息，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，操作完成后，及时通知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进行在线签章操作）